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科斯伍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科斯伍德超募资金前期使用情况

2011年5月3日,经科斯伍德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科斯伍德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1,27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提交之日，科斯伍德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18,320.79 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675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科斯伍德化学”）。科斯伍德化学注册成立后，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公司拟使用注册资本完成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等前期工作，后续项目运行所需资金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如银行贷款、母公司增资等）或再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

(二)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贤良

4、注册资本：3,675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颜料及其中间体、基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范围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颜料是油墨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入颜料生产领域，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同时将直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特别是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环保型胶印油墨领域内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行业门槛和技术壁垒，获得超额利润。

科斯伍德化学设立后，将开展生产高耐晒牢度颜料业务，主要供应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将用于市场销售，经营活动灵活，具有针对性。

本项目达产后，科斯伍德将与新成立的科斯伍德化学，在油墨、颜料相关业

务共同发展，预计营业利润增长率将提高到 2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五、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趋势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认为颜料生产的发展方向是专业化，并且行业已经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其中有实力企业将向着形成跨区域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议价能力的行业寡头发展。虽然这这一判断基于公司对该行业十多年的认识，但也可能存在公司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节奏的误判或者错判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战略，保障公司顺利健康快速发展。

（二）项目建设影响公司经营效率的风险

科斯伍德化学的设立，将使公司资金和资源的配置方式发生改变，公司在业务上的相应流程将发生改变。公司认为这些改变能够实现扁平化管理，将有利于缩短决策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但以上改变也可能存在新成立的子公司经营规范性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促使科斯伍德化学科学、高效的规范化运作。

（三）其他风险

本项目将存在不可抗力因素风险、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审批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资金管理风险等诸多风险。

由于科斯伍德化学是新建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证照有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具有审批风险和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甄新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